

西安碑林海峽兩岸臨書活動 臺灣地區徵件辦法

漢字是中華文明的核心，記載了中華文化的發展與歷史變遷，經過歷代發展，演變沿用至今，並形成極具特色的民族藝術表現形式。具有近千年歷史的西安碑林博物館收藏眾多中國古代書法巨匠的名碑佳作，是聞名中外的書法聖殿，在中國書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為促進漢字與書法文化愛好者的交流，並讓更多人感受書法的魅力，本活動特以碑林博物館館藏碑帖為內容，邀請兩岸書法愛好者參與臨書徵件活動。獲選者作品除榮列活動專輯，在兩岸辦理的「西安碑林海峽兩岸臨書展」展出，更有機會到碑林受獎，並暢遊西安古都。

➤ 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中國宋慶齡基金會
陝西省文物交流協會
西安碑林博物館
社團法人中華翰維文化推廣協會
- 承辦單位：西安碑林博物館
翰雅文化顧問有限公司

➤ 參賽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書法愛好者，依高中職組、大專院校組、社會組之規定條件參加徵選。
- 二、參選者須檢附相關證件含正反面的影本（高中職組、大學組請附身分證與學生證且含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證明；社會組請附身分證），核對報名文件後始取得參賽資格。
- 三、作品須為參選者本人臨寫，不可描摹；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自取消其資格。如有已發給之獎勵及證明皆予以收回。

➤ 作品形式與處理：

- 一、請按主辦單位指定碑帖書寫參選作品（附件一：臨書目錄），一人一件，全文或部份書寫，須親自落款並用印，落款內容須註明臨書篇名。不按指定碑帖書寫不予以評選。
- 二、紙幅限四尺直式對開宣紙（約 135x35 公分），不須裱褙。
- 三、參選作品均不予退件，交寄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

四、兩岸獲獎作品將共同參展分別於西安與臺北等地舉行的「西安碑林海峽兩岸臨書展」(暫名)。

➤ 徵選程序：

一、初選

1. 收件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28 日（六）截止，按郵戳日期為準。
2. 收件地點：將相關證件的影本、作品以迴紋針夾附於報名表後（附件二：報名表），寄至：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200 號 7 樓之 1（TEL: 02-27060869）社團法人中華翰維文化推廣協會 臨書組收。
3. 評審：主辦單位邀請臺灣知名書家擔任評審委員，各組預定選出 20 名（主辦單位得依參選人數及作品酌量增減）參與決選。
4. 公告：通過初選者，主辦單位於活動網站(<https://beilinshu.hanwei-hanya.com>)及協會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hanyaculture>) 公告。

二、決選

1. 決選時地：預定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2 日（日）於指定場地進行決選。活動場地與時間將於初選公告時一併宣布。
2. 評審：決選結束後，經評審委員評比後立即公布成績，並將於活動網站與協會臉書粉絲頁公告周知。
3. 主辦單位保留因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延遲或調整評選方法之權利。

➤ 分組：

- 一、高中職組：一至三年級在校生。
- 二、大學組：大專院校學生、碩博士生（不含在職專班生）。
- 三、社會組：年齡不限。

➤ 獲獎獎項及內容：

組別 \ 獎勵	獎勵內容			
	一等獎 1 名	二等獎 2 名	三等獎 3 名	優選若干
高中職組	獎品及專輯五冊	獎品及專輯兩冊	獎品及專輯一冊	專輯一冊
大專院校組	獎品及專輯五冊	獎品及專輯兩冊	獎品及專輯一冊	專輯一冊
社會組	獎品及專輯五冊	獎品及專輯兩冊	獎品及專輯一冊	專輯一冊

備註：

1. 各組別獎品由碑林博物館依獎項級別提供「碑林書法文創精品禮包」，另頒發證書一紙以資鼓勵。
2. 各組獎項內容及獎狀由碑林博物館提供。

➤ 西安碑林博物館受獎與參訪活動：

- 一、主辦單位全額補助各組榮獲一等、二等及三等獎之獲獎者前往西安參加「受獎與參訪活動」之當地食宿及參訪費用；各等級獲獎者之機票補助費用按如下辦法實施（統一由主辦單位指定旅行社辦理手續）：
 - 一等獎：經濟艙等機票費用全額補助。
 - 二等獎：經濟艙等機票費用補助 80%。
 - 三等獎：經濟艙等機票費用補助 50%。
- 二、獲獎者如無法參與西安參訪活動，視同放棄權利，不得要求折算出訪西安當地食宿及參訪相關費用。其獲獎獎項於活動後由主辦方轉交獲獎者。
- 三、本項「受獎與參訪活動」之實施日程與內容，預定於決選活動後分別通知各獲獎者；主辦單位保留因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延遲或無法辦理之權利。

➤ 注意事項：

- 一、一、二、三等獎之獲獎獎項於西安碑林博物館頒獎典禮中頒發，如因疫情或個人因素無法前往西安受獎，該獎項由主辦方取得後轉交獲獎者；優選獲獎者之獎項一律由主辦單位以寄送方式處理。
- 二、關於高中職組、大學組參賽者檢附相關證件，如學生證（含正反面）的影本、在學證明，皆須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等相關證明。
- 三、若參賽者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畢業生，能以畢業證書影本替代學生證做為證明文件。
- 四、參賽者若以本辦法未明文規定的相關證件欲取得參賽資格，其參賽資格的取得與否交由主辦單位彈性判定，參賽者不得對結果有異議。
- 五、主辦單位對參賽者的參賽資格有疑義時，其須遵從主辦單位指示進行補件程序；若因補件逾時、遺漏等因素造成參賽資格取得失敗，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六、主辦單位可基於個別特殊情形，對特定參賽者的參賽組別進行調動。
- 七、每人限參加一組，不得重複送件，不得一稿多投；且作品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予審查。
- 八、凡參賽作品均不退件，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如有需要請自留備份。
- 九、初選送件作品請自行負責包裝安全，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十、參賽者同意：參選即代表允許主辦單位基於公益宣傳及推廣之需，可將其參賽作品於活動官網、主辦單位官網、臉書粉絲頁等處發表。以及自行或

授權將獲獎者作品集結出版及其它運用；發表、出版、其他運用時不另致酬。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於活動官網、臉書粉絲頁修正、公布之。
相關事項以活動網站、臉書粉絲頁上之最新公告為準。

十二、主辦單位就本活動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十三、一經報名，參賽者將被視為已閱讀並同意以上條款；並認同並接受本項活動之各項規定。

附件一：

臨寫目錄

名稱	年代	拓本尺寸 (cm)	書體
嶧山刻石	秦 北宋重刻	237x92.5 之一，237x96 之二	小篆
熹平石經·周易殘石	東漢光和六年（183 年）	191x79	隸書
曹全碑	東漢中平二年（185 年）	261x105	隸書
管夫人墓志	西晉永平元年（291 年）	165x45	隸書
廣武將軍碑	前秦建元四年（368 年）	228x86（碑陽）198x88（碑陰）	隸書
鄧太尉碑	前秦建元三年（367 年）	206x81	隸書
呂他墓表	後秦弘始四年（402 年）	164x67	楷書
暉福寺碑	北魏太和十二年（488 年）	311x102	楷書
穆亮墓志	北魏景明三年（502 年）	179x77	楷書
元遙墓志	北魏熙平二年（517 年）	155x81	楷書
智永真草千字文	隋 北宋重刻	312x113.5	真草
皇甫誕碑	唐貞觀年間	262x104	楷書
同州三藏聖教序碑	唐龍朔三年（663 年）	195x122	楷書
道因法師碑	唐龍朔三年（663 年）	301x132	楷書
集王三藏聖教序碑	唐咸亨三年（672 年）	310x121	行書
美原神泉詩序碑	唐垂拱四年（688 年）	228x83 之一，214x83 之二	篆書
興福寺殘碑	唐開元九年（721 年）	202x114	行書
御史臺精舍碑	唐開元十一年（723 年）	224x85	隸書
大智禪師碑	唐開元二十四年（736 年）	335x123.5	隸書
多寶塔感應碑	唐天寶十一年（752 年）	265x128	楷書
三墳記碑	唐大歷二年（767 年）	213x70 之一，277x90 之二	篆書
顏勤禮碑	唐大歷十四年（779 年）	261x111	楷書
顏氏家廟碑	唐建中元年（780 年）	318x141	楷書
不空和尚碑	唐建中二年（781 年）	276x122	楷書
回元觀鐘樓銘	唐開成元年（836 年）	260x67（橫）	楷書
玄秘塔碑	唐會昌元年（841 年）	323x130.4	楷書
孔子廟堂碑	唐 北宋重刻	318x130	楷書
張旭肚痛帖	唐 北宋重刻		草書
懷素東陵聖母帖	唐 北宋刻	209x78	草書
懷素藏真律公帖	唐 北宋刻	214x66.5	草書
蘇軾集歸去來兮辭詩	宋 清康熙刻	208x105.5	行書
黃庭堅詩	宋 清咸豐刻	339x117	行書
米芾四屏	宋 清刻	213.5x43.5（四幅尺寸同）	行書
石臺孝經	唐		隸書
爭座位稿	唐 北宋刻		行書
大觀聖作之碑	北宋大觀二年（1108 年）	380x134	楷書

附件二

臨古開新 共書輝煌
第一屆西安碑林海峽兩岸臨書活動
報名表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組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所屬單位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或服務單位				
法定代理人 簽 名	未滿 20 歲報名者， 須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與參賽者關係	法定代理人填寫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臨書篇名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明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p>著作財產權授權暨讓與同意書</p> <p>本人參加「臨古開新 共書輝煌～第一屆西安碑林海峽兩岸臨書活動」同意遵守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辦法。作品授權主辦單位或其同意之人得永久、無償以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等方式使用本參賽作品。如獲各組獎項（含前三名及優選），同意無償讓與參賽作品著作權予主辦單位。</p> <p>參賽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保證本參賽作品係原創作品，且內容合法，未有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情形，未一稿多投，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p> <p>若有上開情事，除被取消得獎資格，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若涉及違法，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p> <p>著作權讓與人簽名： _____ /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未滿 20 歲報名者 _____</p>					